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麥明珠

相 對 人 周正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0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10月26日向伊借款2,1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經催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，積欠本金21,494,0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
01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
02 產借款約定書、催告存證信函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
03 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
04 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
05 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
06 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